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彩嫻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71

傳真：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tai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5206029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52060290C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六點及第五點附件1、附件4修正規定(如附件)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，惠請轉知所屬及轄區教保服務機構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5/15 09:48:14
交換章

體育保健科 115/05/18 13:10



121150045173 有附件